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83339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2a7v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汇久通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汇久通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1MA[illegible]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雨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雨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汪雨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	BH029513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9513	
陈昆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04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郑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信用编号BH0295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军（信用编号 BH029513）、陈昆勉（信用编号 BH060401）等，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1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5440520144490070010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郑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00017558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超彬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节能技术、能源新技术、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市政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施维修、维护；环保工程信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市政给排水管道维修、清淤疏浚、维护；管道安装，机电安装，环保自动化系统安装及调试，自动化仪表安装；销售环保工程相关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环境监测化验楼六楼603(市环保局内)

登记机关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2日

2024020565975509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军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401	揭阳市: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02-05 11: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05 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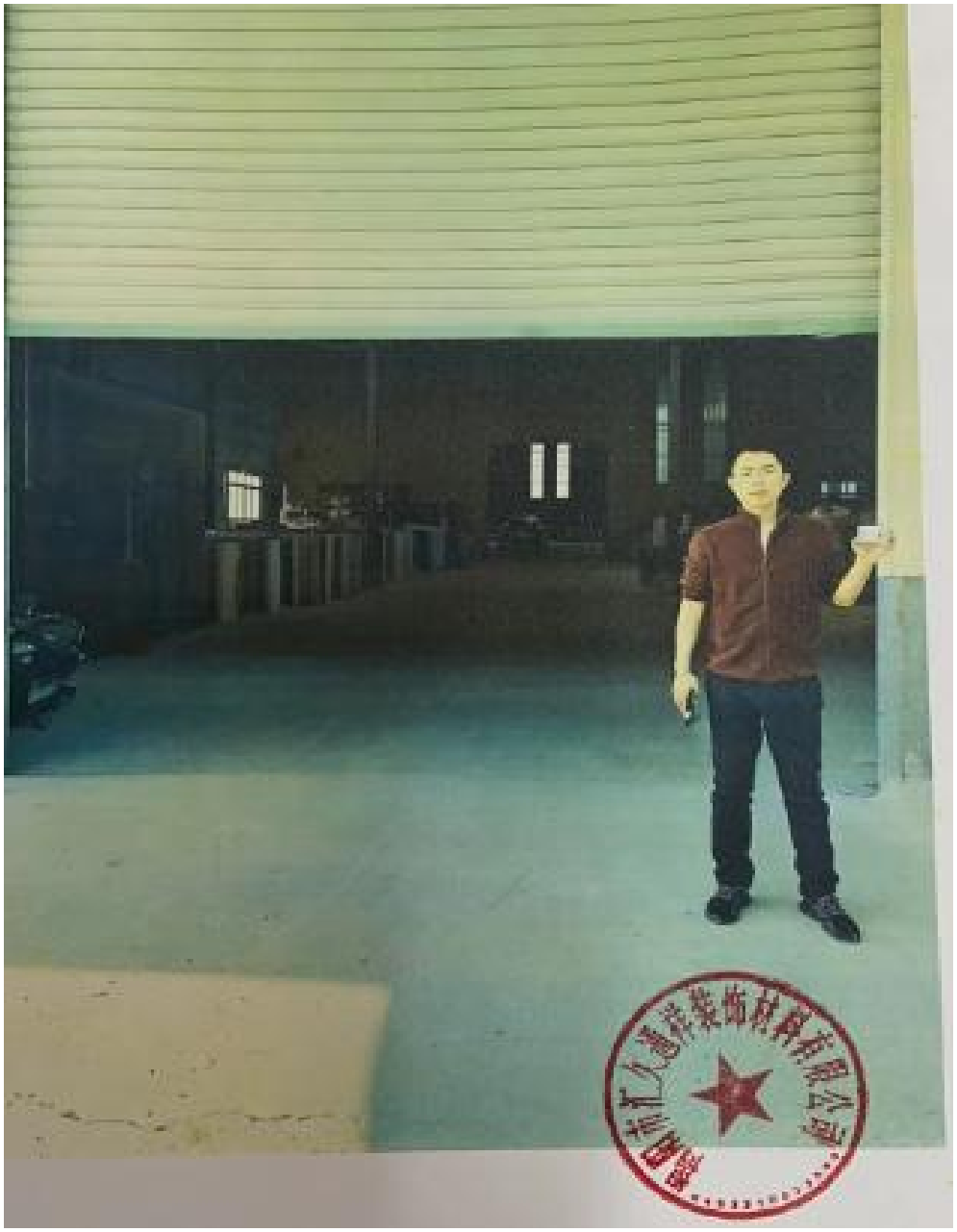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5203-07-01-2571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德潞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0 分 57.5454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47.91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是 ☑否	用地面积	5248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竹木纤维墙板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本项目为竹木纤维墙板生产，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查阅《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项目不在该规划中的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见附图五），不属于该规划中的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地控制线（见附图六），因此本项目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的规划。 **3、建设项目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查阅《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白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七），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村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用地。 **4、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地理位置示意图参见如下附图 1），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

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空气一类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所在位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竹木纤维墙板生产建设项目，资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当地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户农田灌溉，提高了水资源的使用率，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

（3）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染物经落实总量控制方案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与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所在地属于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30002），见附图八。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

		度			合
	1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_2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4.【大气/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主要从事石塑板生产，未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_2S、二噁英等）。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本项目拟实施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充分利用厂区空间。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白塔镇、龙尾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　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本项目将加强对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防控。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大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本项目没有废水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知》（揭府办〔2021〕25 号）相关要求。 **6、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没有涉及废水外排，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提高了项目的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项目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200m³/a（16.66m³/月），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不冲突。 **8、与《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剂、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加强废气 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VOCs检测仪。” 建设的生产车间拟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关的要求。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 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 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关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

（4）建设性质：新建

（5）总 投 资：200 万

（6）占地面积：5248 ㎡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东经 116 度 10 分 57.5454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47.9113 秒。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面为厂房，东面为揭阳市吉艺乐器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南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248m^2。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生产区	1F，占地面积1500m^2，建筑面积1500m^2，主要用于产品的加工生产，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	/
	辅助工程	包装区	1F，占地面积800m^2，建筑面积800m^2，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	
		料仓区	1F，占地面积2688m^2，建筑面积2688m^2，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
		办公区	1F，占地面积230m^2，建筑面积230m^2，主要用于办公。	
		危废间	1F，占地面积10m^2，建筑面积10m^2，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
		应急池	占地面积20m^2，建筑面积20m^2，主要用于事故废水存放。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50万 kwh。	/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200m³/a	/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周边农林灌溉，不外排。	/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户农田灌溉，不外排	/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粉尘）、VOCs、臭气浓度。 VOCs、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一同经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执行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以无组织排放。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
		固废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统一清运；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返回生产线回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液压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螺杆挤出机	4	台	挤出
2	搅拌机	3	台	搅拌
3	破碎机	1	台	破碎
4	磨粉机	1	台	磨粉
5	冷却塔	1	个	冷却
6	牵引覆膜机	4	台	牵引覆膜

7	切割机	4	台	切割

五、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项目产品方案详情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竹木纤维墙板	吨	100

六、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情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	来源	暂存量	储存方式及位置	备注
1	聚丙烯	65t/a	外购	30t/a	袋装，库房	外购
2	钙粉	30t/a	外购	10t/a	袋装，库房	外购
3	稳定剂	2t/a	外购	1t/a	袋装，库房	外购
4	PVC 墙纸	2 万 m^2/a	外购	5000m^2/a	袋装，库房	外购
5	胶水	0.5t/a	外购	0.2t/a	袋装，库房	外购

1、聚丙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2、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0_3$，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

3、稳定剂：是能增加溶液、胶体、固体、混合物的稳定性能化学物。它可以减慢反应，保持化学平衡，降低表面张力，防止光、热分解或氧化分解等作用。

4、胶水：水性胶黏剂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现有水基胶粘剂并非 100%无溶剂的，可能含有有限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作为其水性介质的助剂，以便控制粘度或流动性。优点主要是无毒

害无污染、不燃烧、使用安全、易实现清洁生产工艺等，缺点包括干燥速度慢、耐水性差、防冻性差。

七、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新鲜水用量约为 0.67m^3/d（200m^3/a），新鲜水由市政供给。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通用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3/（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总用水量合计为 0.47m^3/d（140m^3/a）。

②冷却水

项目 1 台冷却塔蒸发量约为 0.2m^3/d，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补充用量为 6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2 m^3/d（126m^3/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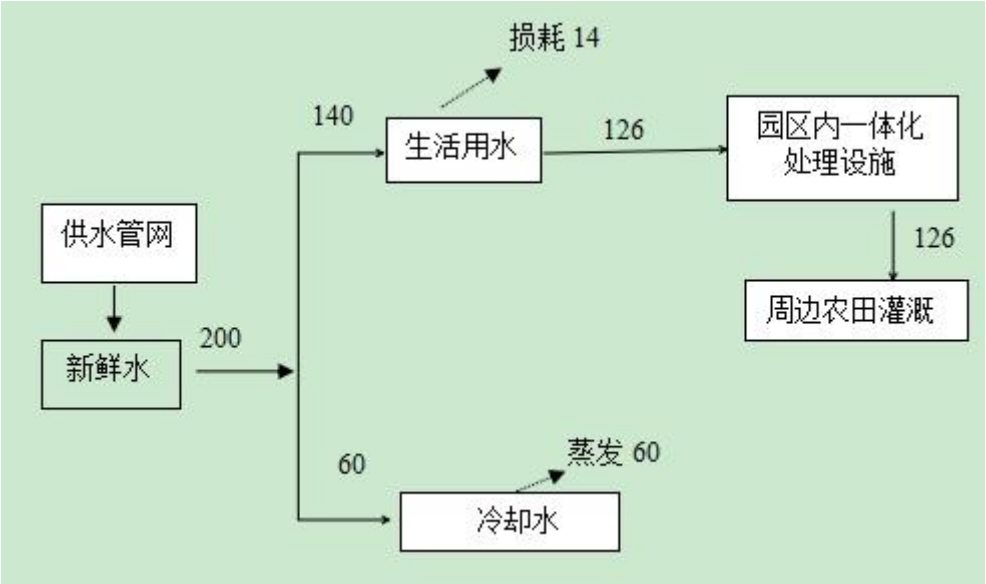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给，没有应急备用发电系统。本项目用电量约 50 万 kW·h/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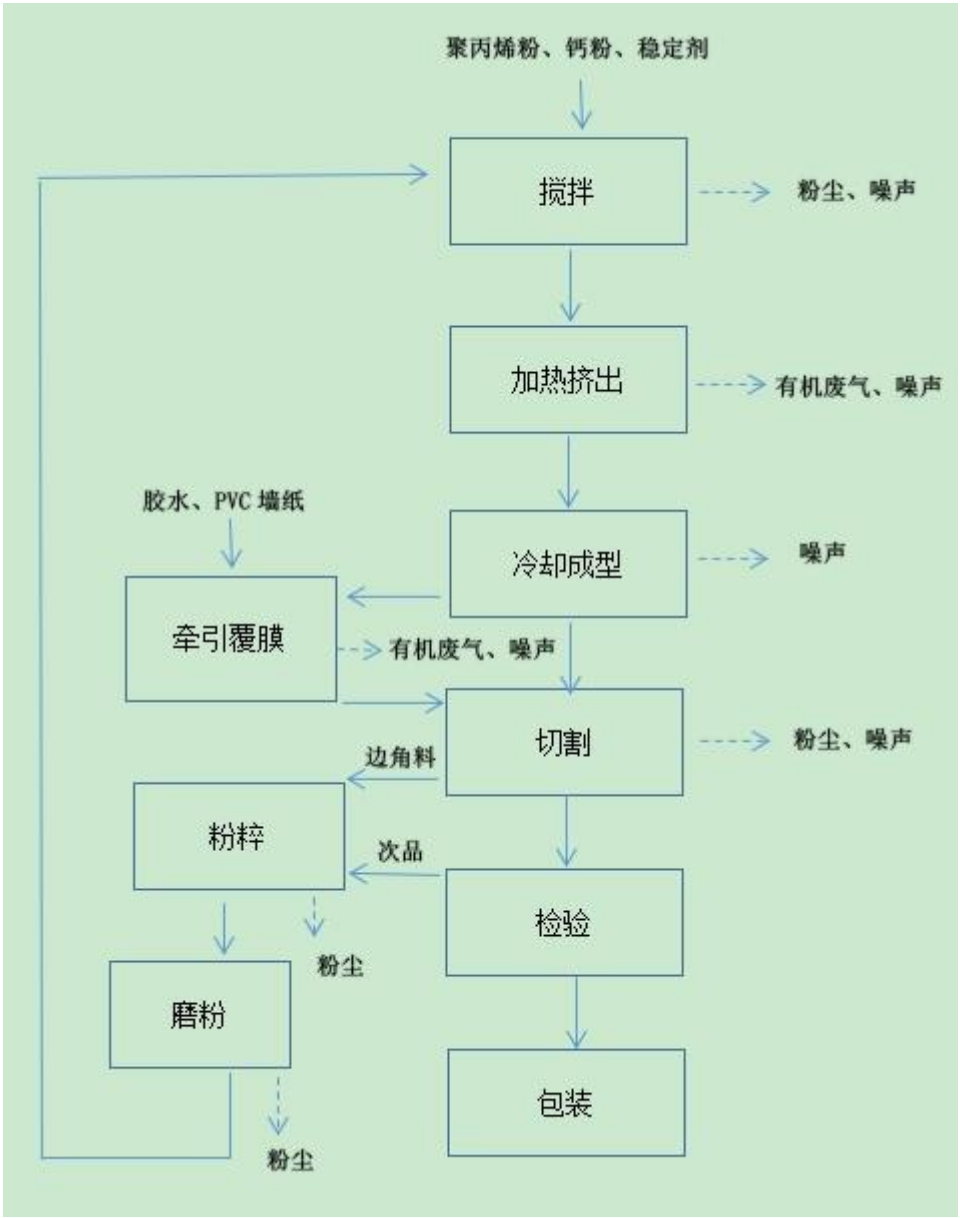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是将聚丙烯、钙粉和稳定剂按比例(15：5：1)加入搅拌机内混

	合在一起，成为均匀体系。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加热挤出：聚丙烯、钙粉和稳定剂混合后，送入挤出机中熔化，并进一步混合均匀，通过模具，形成板。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冷却成型：通过冷却塔，使石塑板半成品快速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4)切割：将石塑板全部冷却后，送入切割机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5)检验、包装：将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此工序会产生次品。 (6)牵引覆膜：将冷却成型的石塑板上胶水跟覆上 PVC 墙纸，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7)粉碎：项目的边角料、次品通过粉碎机粉碎，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8)磨粉：将粉碎后的颗粒通过磨粉机研磨得更加细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否
13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4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区	否
1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 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网址为：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j/gkmlpt/content/0/688/post_688573.html#675）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2 揭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评价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年均值/超标倍数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倍数	年评价	达标率（%）
二氧化硫	17	3	8	15	达标	100.0
二氧化氮	55	6	19	42	达标	100.0
一氧化碳	1.2	0.4	-	1.0	达标	100.0
臭氧	190	25	-	146	达标	96.4
可吸入颗粒物	124	13	44	79	达标	100.0
细颗粒物	81	7	27	51	达标	99.7

综上所述，2021 年揭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VOCs、TSP、臭气浓度质量现状，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广东立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 MMA、5500 吨 PMMA 粒料建设项目》的现状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3。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11.28-2023.11.30 对项目现状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3-4。

表 3-3 TSP、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A1	TSP	00:00-24:00	0.168	0.174	0.172	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01:00-01:45	0.25	0.19	0.2	2.0	
		07:00-07:45	0.26	0.24	0.2		
		13:00-13;45	0.23	0.23	0.21		
		19:00-19:45	0.22	.23	0.19		
		均值	0.24	0.22	0.2		

表 3-4 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现状监测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位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G1	臭气浓度	2023.11.28 12:30-13:30	E 116°11′15.83″,N 23°34′37.72″)	14	20mg/m³
		2023.11.29 12:30-13:30		12	
		2023.11.30 12:30-13:30		11	
	总 VOCs	2023.11.28 12:30-13:30		0.09	/
		2023.11.29 12:30-13:30		0.12	
		2023.11.30		0.10	

		12:30-13:3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中榕江南河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数据，见下表。

表 3-5 榕江南河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数据

东园水文站断面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25.4	6.7	6.8	3.1	16	1.9	0.33	0.09	1.05
最大值	33.7	7.1	8.5	4.8	22	3.4	1.05	0.20	1.86
最小值	17.8	6.4	4.9	2.3	9	1.0	0.12	0.01	0.57
达标率%	—	100	75.0	83.3	47.2	91.7	83.3	66.7	—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有部分超标，现水质轻度污染，属于Ⅳ类水。总体而言，榕江南河超标现象与水域周边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有关，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榕江流域的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揭阳市揭东区声环境功能 区划（2021）》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品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6。

表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某部队训练基地	200	220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北	4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覆膜工序产生废气（VOCs、臭气浓度）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中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VOCs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

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VOCs	有组织排放	15	30	2.9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厂界	--	2.0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5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

						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出水水质 单位：mg/l（除 PH）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1	PH	5.5 ∽8.5
2	CODcr	150
3	SS	80
4	粪大肠菌群数	4000(个/L)
5	BOD5	60
7	NH3-N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9	氯化物	35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均不外排入水环境中，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只有 VOCs 及非甲烷总烃需设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017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02t/a，合计 VOCs 年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为 0.119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19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中，“对于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的项目， 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总 VOCs0.119t/a，小于 300 公斤/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方施工，因此不考虑厂房建设期污染，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有关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产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kg/t-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kg/t-产品）
产污系数	6.00	1.5

(1)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切割工序、粉碎工序等工序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根据表 4-1，可知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a。项目拟在搅拌机、粉碎机、切割机和磨粉机上安装粉尘收集装置，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9%，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效率取 99%。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10000m^3/h，颗粒物经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每年生产 2400 小时，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浓度为 0.25mg/m^3。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覆膜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①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过程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各类混合烃类化合物，成分较为复杂，本次评价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

本项目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根据表 4-1，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项目拟在挤出机出气口上方设一套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4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风量为 30000m^3/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167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

②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覆膜工序在粘合固化过程中使用的胶水会产生 VOCs，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1 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可知溶剂型胶粘剂 VOCs 含量最大值为 50g/L，本项目保守起见，取 50g/L。

项目使用的胶水年用量为 0.5t/a，即项目胶水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25t/a。项目拟在覆膜机出气口上方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后会同非甲烷总烃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进行处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4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风量为 30000m^3/h。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028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项目机器工作期间基本密封，只在机器顶部有个开口，集气罩设置在开口上方，本项目分别在覆膜机及挤出机产污工位采用外部四周无边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1m*1m，集气罩风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的公式进行计算，风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10X^2+F）\times Vx$$

其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m（项目取 0.3m）

F--吸气口面积，m^2（项目设置为 1m^2）

Vx--吸入速度，m/s（项目取 0.5m/s）

经计算，项目单台机器产污工位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3420m³/h，项目设置 4 台覆膜机、4 台挤出机，则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所需总风量应大于 27360m³/h，考虑到风量于收集过程会有所损耗，故总设计集气风量按 30000m³/h 设计。

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顶式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40%计，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收集效率为 40%。

废气处理效率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及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内容，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根据同规模行业类比，项目采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材料，一般每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0%以上，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时处理效率取 60%，因浓度发生衰减，废气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会略微下降，处理效率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1-（1-60%）×（1-50%）=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80%，则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废气量 m³/h	无组织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	粉尘	0.6	10000	0.006	0.0025	布袋除尘系统	0.006	/	0.0025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5	30000	0.09	0.038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0.012	0.167	0.005
覆膜工序	VOCs	0.025		0.015	0.006		0.002	0.028	0.0008

（3）臭气

项目加热挤出过程中原料会产生轻微的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臭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恶臭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经活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恶臭产生量较少，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67	0.005	0.012
2		VOCs	0.028	0.0008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2
	VOCs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2
	VOCs				0.002

（4）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标准》(GB31572-2015)	1.0	0.006
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0.09
3	覆膜工序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0	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
	非甲烷总烃				0.09
	VOCs				0.015

（5）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有组织+无组织）。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6
2	非甲烷总烃	0.102
3	VOCs	0.017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提供的可行性污染防治设施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①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是可行的。

②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主要是 VOCs、苯、甲苯等，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

放。

本项目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7）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并对照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及排放量，选择有代表性的污染物进行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布袋除尘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未能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均降至 0%，造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等的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30min。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最大排放源强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	/	10000	颗粒物	25	0.25
挤出工序	DA001 排气筒	30000	非甲烷总烃	2.083	0.06
覆膜工序			VOCs	0.347	0.0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8）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1 次/年

	DA001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VOCs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通用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3/（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总用水量合计为 0.47m^3/d（140m^3/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m^3/d（126m^3/a），其主要污染物有 CODCr、NH3-N、TP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浓度及产排量

项目		CODCr	BOD5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20	35
年产生量（t/a）		0.032	0.019	0.015	0.004
经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50	100	60	20
	年排放量（t/a）	0.019	0.013	0.008	0.00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因此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2）冷却水

项目 1 台冷却塔蒸发量约为 0.2m^3/d，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用量为 60t/a，不外排。

（3）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t/d

（12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和 SS 等。生活污水经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使用罐车定期抽送至周边农户，用作农田灌溉。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水面积以 1～3L/（m^2·d）计算，本环评取 2L/（m^2·d），则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绿地 210m^2。

项目已签订农田灌溉协议，其面积约 500m^2，远远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消纳要求。如若揭东区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灌溉。根据资料，揭东区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 15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t。项目拟设置一个 7m^3 的生活污水暂存池，能满足储存 15d 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能完全用于农田灌溉，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5、SS、氨氮	1 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螺杆挤出机、牵引覆膜机等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源强约在 70～90dB(A)，经过室内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消减值计为 20dB(A)，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	单台设备 1 米处噪声声级范围（dB）	防治措施
1	螺杆挤出机	1 台	80-85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2	搅拌机	1 台	70-80	
3	破碎机	1 台	80-90	
4	磨粉机	1 台	80-85	
5	冷却塔	1 个	70-80	

6	牵引覆膜机	1 台	80-85	
7	切割机	1 台	80-85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②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设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③在厂房及专业设备房间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能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L_2——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A）；

L_1——距声源 r_1 处（1m）的 A 声级，dB（A）；

r_2、r_1——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昼间 dB(A)		
		背景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5.12	/	60	达标
南侧厂界	53.18	/	60	达标
西侧厂界	56.87	/	60	达标
北侧厂界	58.18	/	60	达标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液压油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平均每人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年产量为原材料的 1%，则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经粉粹回用于生产。

（3）收集的粉尘

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0.594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废机油、液压油

项目废机油、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拟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即为液压油和机油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 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覆膜工序和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本项目处理设施及风量情况，拟设置炭箱尺寸均为 2.55m*1.0m*1.28m，合计约 3.264m^3，活性炭填充密度 0.45t/m^3，算出 1 套设施装碳量约 1.47t，为保证活性炭能稳定且有效的吸附有机废气，应在活性炭饱和前将其进行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量为产生量（0.15+0.025）-无组织排放量（0.09+0.015）-有组织排放量（0.012+0.002）≈0.056t/a，则约需要 0.224t/a 活性炭才能完全吸附有机废气，已知本项目 1 套两级活性炭总装碳量为 1.47t，拟设一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1.47t/a>0.224t/a。

综上所述，活性炭装置完全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且能在活性炭饱和之前进行更换，保证不会因为活性炭饱和未更换而影响处理效率的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于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次数+污染物吸附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7+0.056=1.5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活性炭储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	0.75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1t/a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收集的粉尘	0.594t/a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1.526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液压油	0.05t/a		

废包装桶	0.01t/a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3、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②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由项目目前暂未生产，待项目开始运营后，企业将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A、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B、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C、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D、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落实危险废物转出者、危险废物运输者和危险废物接受者相关责任

E、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暂不具备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条件时，可以使用纸质转移联单。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 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六、生态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营运过程中偶尔会使用机油和液压油（即买即用），会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其中所列油类物质，合计最大储存量为 0.05t；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1.526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i/t	临界量 Qi /t	Q 值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废液压油	/			
废活性炭	/	1.526	100	0.01526
合计				0.01528

（2）风险潜势判定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约为 0.01528，判定本项目Q＜1、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现将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简单分析如下。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VC 墙纸、胶水等原料属于易挥发、易燃易爆物品，可能发生泄漏、挥发、火灾。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点，暂存时可能发生渗漏；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

④原料及危险废物等发生渗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原料泄露挥发、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可能会污染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

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⑦对于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落实专人专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5）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项目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总}=(V_1+V_2-V_3)+V_4+V_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项目未设罐组，因此 V1=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30min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V2=18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按最坏情况计，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3=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不生产废水，因此 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 雨=0m^3。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 总=（V1+V2-V3）max+V4+V5=（0+18-0）

	+0+0=18m³。 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8m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池体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非应急时，事故应急池处于空池容状态，不能用作存放消防用水、雨水、其他废水等。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限值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覆膜工序	有组织	VOC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VOCs 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 VOCs 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_5 SS	园区内一体化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pH：6-9 CODcr：≤200mg/L BOD_5：≤100mg/L SS：≤100mg/L
	冷却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屏障、消声器、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液压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 “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 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则项目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6t/a	/	0.006t/a	+0.006
	非甲烷总烃	/	/	/	0.102t/a	/	0.102t/a	+0.102
	VOCs	/	/	/	0.017t/a	/	0.017t/a	+0.017
废水	CODcr	/	/	/	/	/	/	/
	NH3-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
	粉尘	/	/	/	0.594t/a	/	0.594t/a	+0.594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	/	/	1t/a	/	1t/a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26t/a	/	1.526t/a	+1.526
	废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

	废机油、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N
胜福围
老下寨
景塘
老龙山
东山岭
山合
蛇脐
大公湖
古沟乡华侨学校
顺兴围
水尾
芋头山
项目位置
美联村
太山湖村
坑尾
白山后
联新村
古塘小学
建兴围
多年山
新村小学
镇政府
S234
2 3 4 省道
溪畔
下新厝
财合
凤鸣岗
金钧崇本华侨学校
学校
白塔医院
白塔客运站
新德围
朝阳
德美里
塔南村
白塔中学
图 例
比例尺 1:20000
项目所在地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东面一揭阳市吉艺乐器有限公司	南面一空地

西面一空地	北面一厂房

附图三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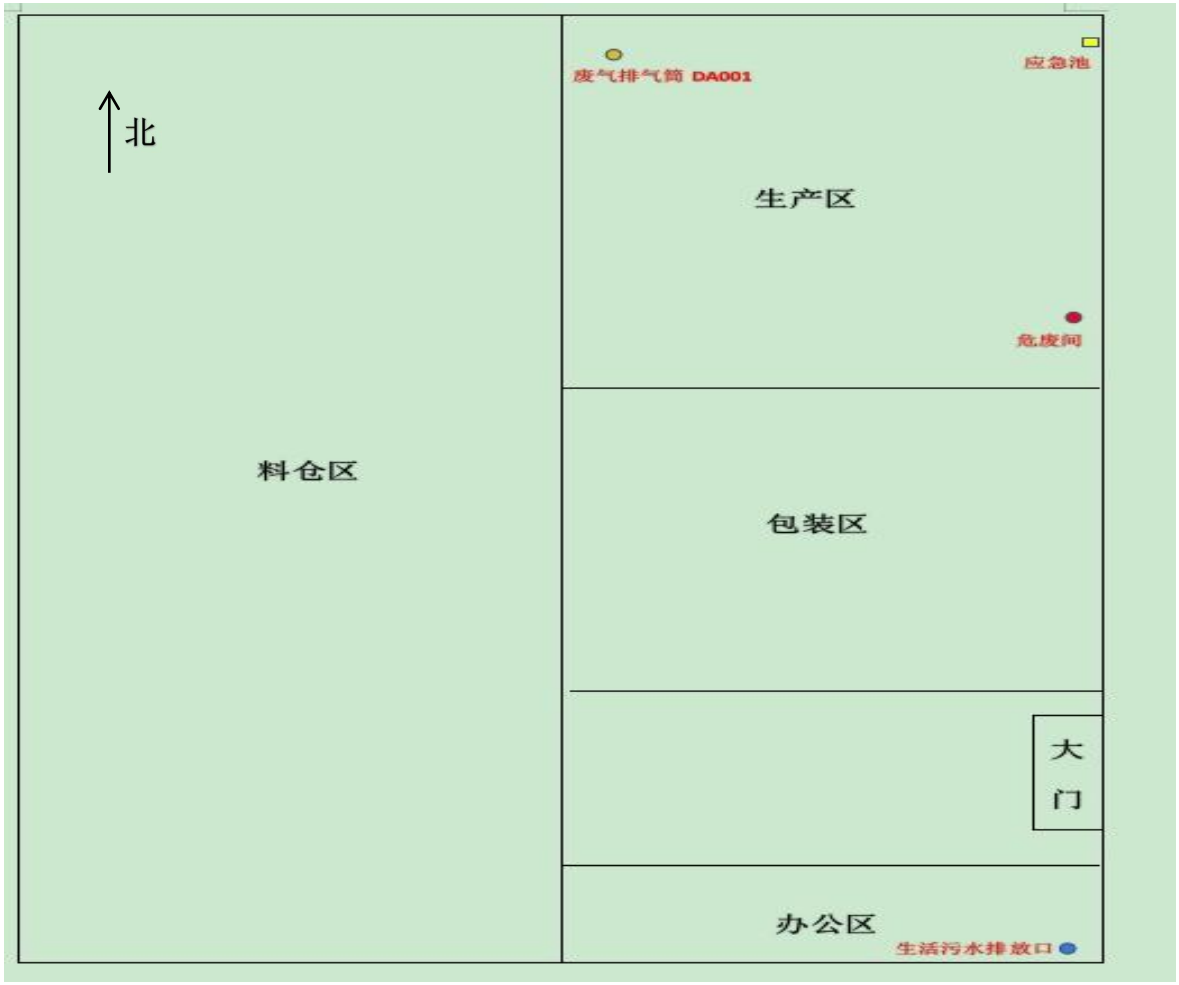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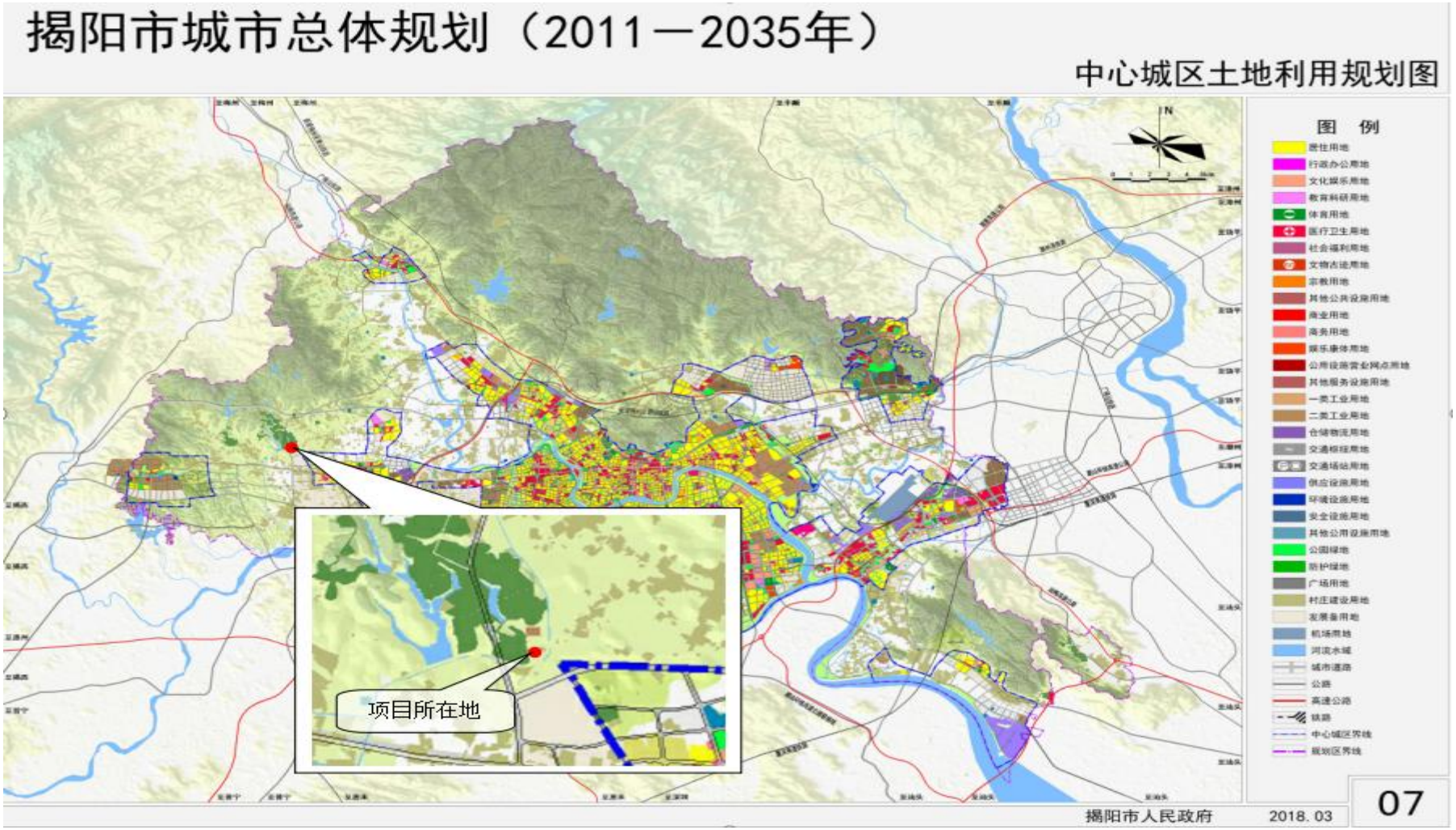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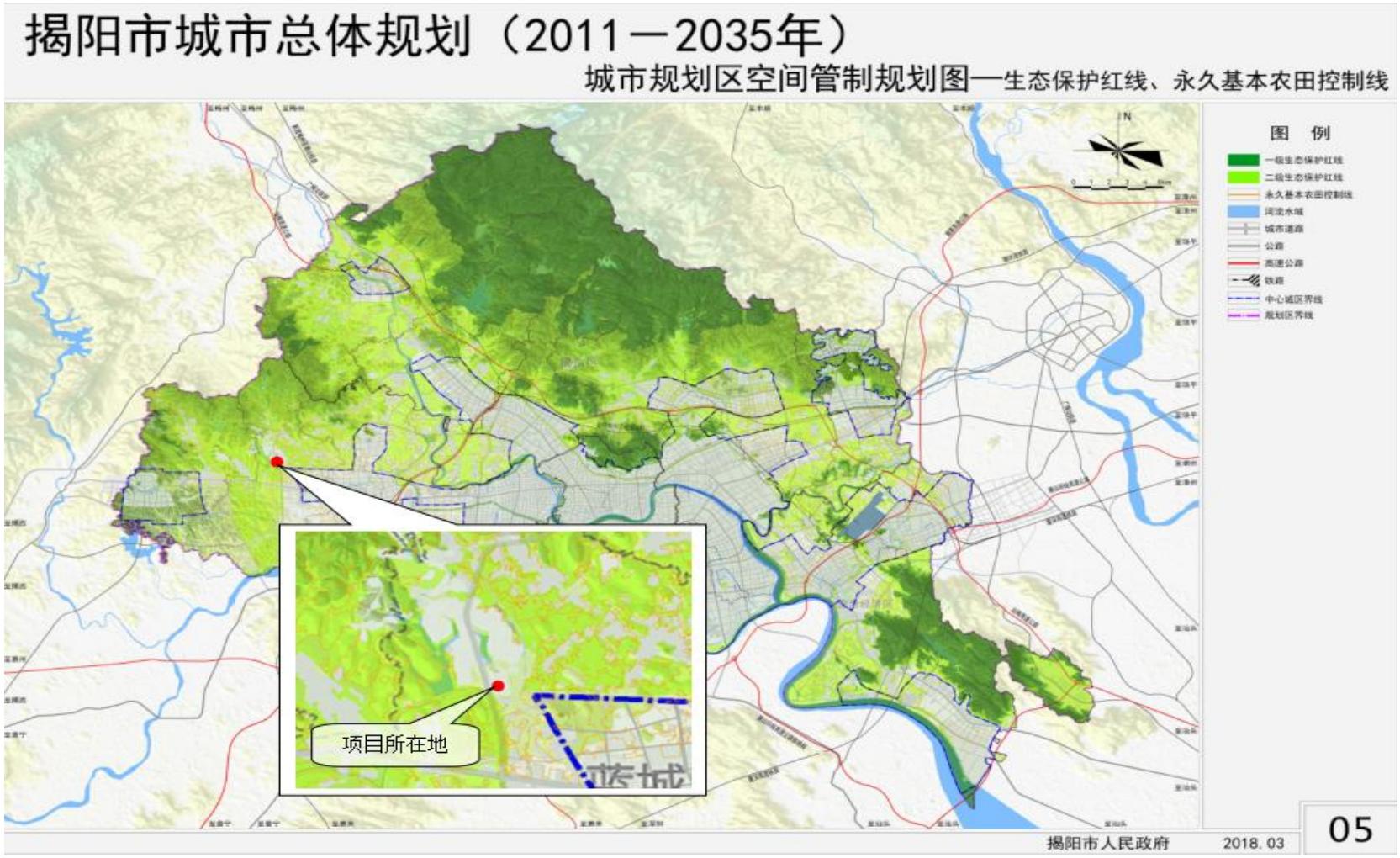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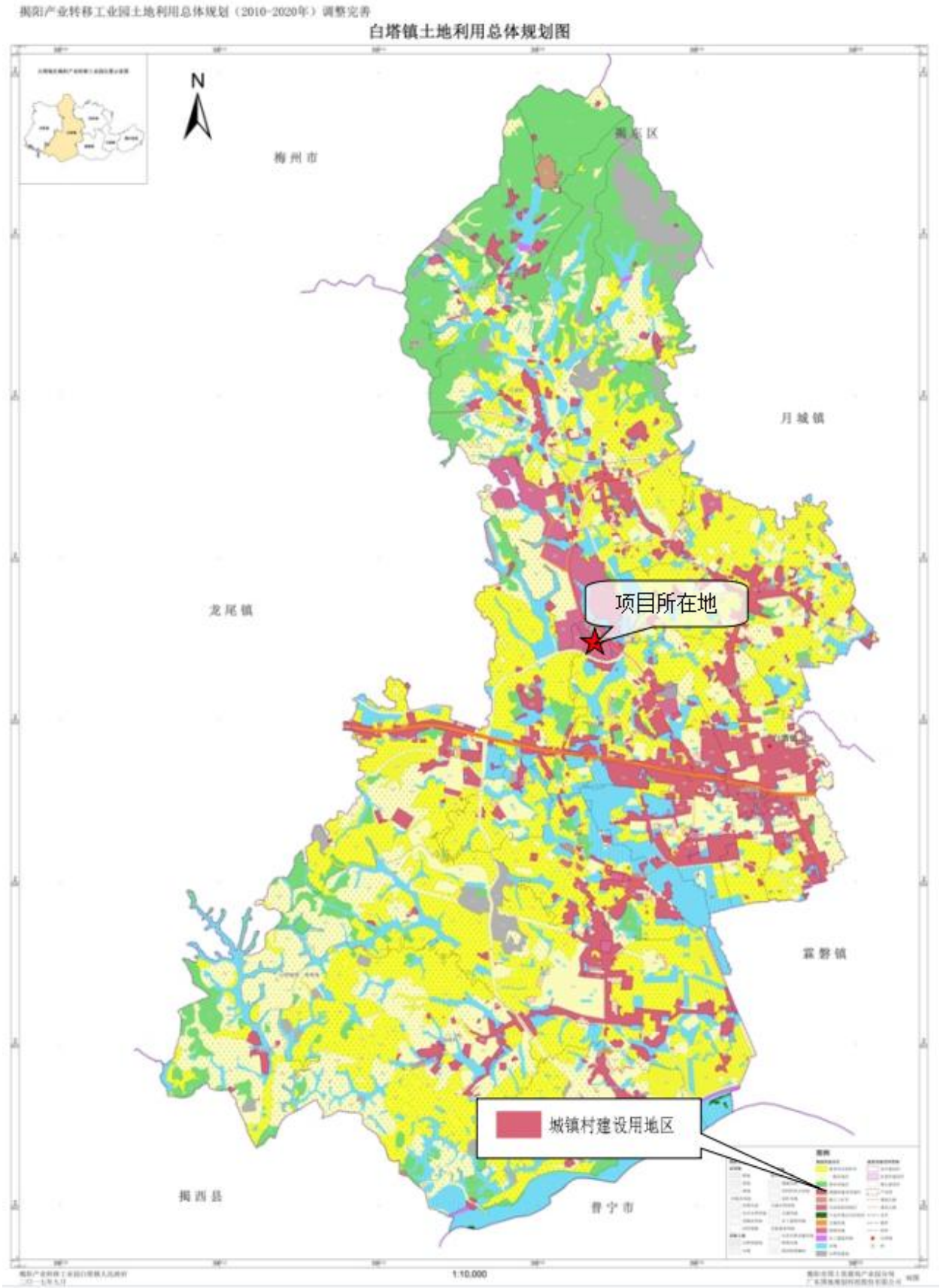

附图七 白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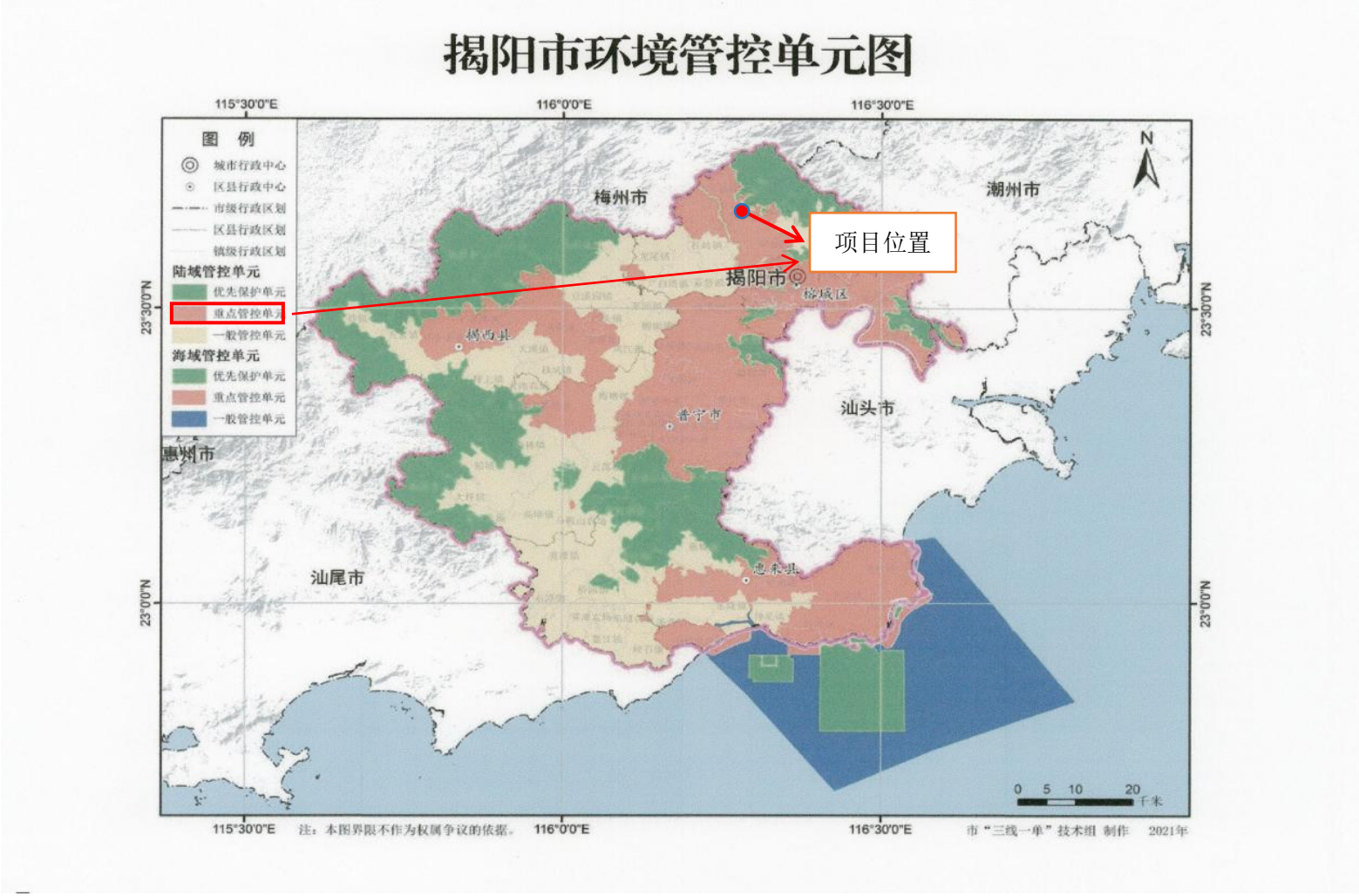

附图八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53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名　　称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丽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住　　所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墙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14-2031.01.14

附件四 用地证明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2005]7 号

关于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的批复

各村、镇属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加快工业发展动员会议有关精神，立足镇情，坚持“工业兴镇”发展思路，镇委、镇政府决定设立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区，聘请湖南湘潭市建筑设计院揭阳分院编制《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红塔工业园总占地2000亩，分三期实施，第一期占地300亩。《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指导思想明确，布局合理，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规定，经镇党委、政府和揭东县建设局审查并通过了该规划，现予批准实施，望有单位和个人认真遵守并执行该规划。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抄　报：揭东县建设局

抄　送：村、镇有关单位

揭东县国土局
收 2007年10月31日
文 份数 1 第 号

揭东县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07]180号

关于同意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调换土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调换土地的请示》（揭东国土资[2007]1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位于该村“国防公路”旁的26706.6平方米集体土地（四至为：东至部队、广和村，西至国防公路，南至国防公路，北至部队）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位于白塔镇广和村大池岭片内的划拨国有土地[证书号列：揭东府国用（1992）字第05250200001号]中东南角部分土地（面积27373.9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部队、广和村，西至米粉厂、部队，南至部队，北至部队、古塘等村插花地）调换。调换后的土地，其权属性质随之变化，即该管理处调给广和村第六经联社的国有土地转为集体土地，广和村第六经联社调给该管理处的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有关手续请依法依规办理。

揭东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揭东县白塔镇政府

对发展红塔工业园发展商张友发的承诺书

第一条：为进一步优化红塔工业园投资环境，加快白塔镇工业园区位、民营、规模优势的发展，增强全镇经济综合实力，根据国家、省、市工业政策和揭东发[2004]20 号文件的精神，特作出本承诺。

第二条：（一）红塔工业园现有面积 300 亩，长远规划发展至 1000 亩。园内新办工业项目（或企业扩建）用地地价款，按出让成本价（包括征地补偿，应上缴县以上税费和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下同）收取，属县级所得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收取。

（二）按湖南湘潭规划设计院进行高起点规划建设；红塔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土地平整和配套设施由发展商先期投入，镇政府在今后税收和收费方面予以弥补。

（三）红塔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可采取有偿使用的办法。凡进入园内的工业项目用地，投资者办理土地租赁手续后进行投资建设，使用费按使用协议约定收取。

（四）发展商有权在其使用的范围内将土地出租或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

（五）用地办理程序按照县国土资源局的规定办理。镇有关国土和城建部门及时协助园内工业建设用地预审的有关资料和手续，凡需要由镇政府的所属部门出具或办理的，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完成，否则有关职能部门要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做好报县国土资源局审查、报批工作。

第三条：规费优惠和收取办法。

（一）园内工业企业新建（扩建）厂房（含厂区内办公用房，生产工人宿舍）的各项规费（除上缴省、市外）上缴县的按县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二）园内实行统一收费标准和“一个窗口”收费制度（一次性收费、税收、口岸单位收费、年审费除外），镇政府指定收费单位，按照县政府统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统一代收各种规费，行政事业收费（排污费除外）属县级部分实行减半收取，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县发展计划局（物价局）等部门制订方案执行。除此之外，企业有权拒付。

（三）凡在工业园落户的企业，年纳税分得镇政府所得部分，镇政府按其所得部分拨出30%返还发展商，作为镇政府对发展商的补偿资金。

第四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各乡村、镇属各职能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在企业用地、劳动用工、人才引

进、企业权益保护、申报有关项目、申办各类证照、出口退税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镇成立专门领导机构，由镇主要领导亲抓，并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做好工业园管理服务工作。

（三）工业园内的企业需要申办有关手续，工业园办公室应无偿服务，凡申报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各有关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妥，并报送县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规范检查监督，减轻企业负担。

（一）实行企业检查申报制度。对企业实行检查，按揭东发[2004]20号文第六条第一款执行。

（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向工业企业拉赞助、搞摊派、订书报刊等，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借会议、检查、评比等名义向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六条：红塔工业园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镇水厂供给，免收开口费，其供水管道建设所需一切费用由工业园区发展商自行负责，水价优惠为每吨0.8元。

第七条：镇政府负责解决工业园区生活垃圾的堆放场地。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网上公示截图

专注于城市环境污染的治理和应用

环保工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全国服务热线：0663-8527668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公司业绩　验收　公示通知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首页 > 环评公示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全本公示

日期：2023-10-11　来源：本站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

项目建设内容：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N 23 度 34 分 47.9113 秒，E 116 度 10 分 57.5454 秒,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顺游

联系电话：18128400077

通讯地址：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军

联系电话：15920426281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东檐晖苑一期202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六 农灌协议

农田灌溉合作协议

甲方：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甲方厂区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约0.42t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收集用于乙方农田灌溉，农田面积约为500㎡。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3.10.10　　日期：2023.10.10

62

附件七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11-445203-07-01-257167

项目名称：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

项目单位：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CNG1FM5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八　租地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红塔工业园

乙方：林德潞（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信、互助的原则，因乙方需扩大场地生产需要，向甲方申请加盖厂房，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厂房面积补充部分为：

1、新搭建厂房面积为 2560 平方米，厂房租金及公共卫生绿化费与原合同一样。需缴纳半年厂房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即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153600 元整）。

2、其中新搭建厂房面积为 1504 平方米的，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收取租金，每个月 5 日前支付本月的租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的按原合同约定的日息计算滞纳金。

3、其中新搭建厂房面积为 1056 平方米的租金自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并缴清。

4、厂房面积按每月每平方米不含税人民币 10 元，空地每平米每月不含税 5 元计算，五年一递增。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在本合同有效并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

乙方（签章）：

2023 年 3 月 10 日

红塔工业园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202102

甲方（出租方）：红塔工业园

乙方（承租方）：林德涛 [redacted]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的坐落、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内，车间面积共2688平方。（具体位置和范围见附图）。

第二条 证明文件

甲方提供出租厂房的当地承租地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等证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及企业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共10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31年5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若甲方厂房继续招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需续约的，则应当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续约合同。

第四条 租赁厂房的用途

乙方承租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用于开展（ 集成板 ）业务。乙方承诺：租赁厂房仅用于前述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更改用途。乙方依法依规开展合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开展上述项目依法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安评、职业卫生评价、排污等相关合法手续，如因手续不齐，违规经营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厂房租金（以人民币结算）按建筑投影面积计算。第1年至第5年车间租金为不含税 10 元/平方米，第6年至第10年车间租金为不含税 12 元/平方米。

2、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采用先交租后使用的办法，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缴清当月租金，逾期交纳租金的，按租金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3、乙方如需租赁发票的，甲方配合开具相应租赁发票给乙方，因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保证金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即收最后一年的半年租金转为保证金）金额 19.3536 万元整（车间面积）。租期届满，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没有任何租赁、水电费、卫生费等欠缴费和没有损坏甲方出租的任何建筑物及公共建筑物等，甲方在租期届满后的15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租赁厂房交付

双方确认按照现状交付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交付给乙方，双方办理厂房移交手续。乙方确认厂房符合自身需求和本合同约定后，签署移交确认函给甲方。

第八条 关于厂房装修/改造的约定

1、甲方审批：乙方对承租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必须将装修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装修/改造。

2、行政审批：乙方的装修/改造工作如涉及行政审批，应当严格遵守规划／城建／消防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甲方协助乙方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申报，获得行政审批后，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装修/改造。

3、乙方装修、审批等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甲方承租的厂房区域内改造或装修办公室、安装起重机、地面打桩施工等，不得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及功能，若因此造成消防、安全、环评等不能通过的，违规经营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厂房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对于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修复。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损耗或故障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2、乙方的装修/改造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及功能，不得扩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3、乙方在使用承租厂房及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理邻里关系，共同维护周边的环境卫生，甲方有协助处理关系的义务。

4、租赁期间，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消防安全规定，按照消防安全条例配备相关消防设施，灭火器、逃生绳、防烟面具、报警哨、手电筒等设施。一律禁止经营场所内居住人员，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煤炉或其他明火灶具及大功率电器（符合消防要求的除外）。若因其违反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5、租赁期间，在租赁房屋内发生事故而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6、租赁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日常安全检查，甲方在检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提出需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不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就乙方每次违反约定不整改的行为没收总履约保证金的10%。租赁期内类似情况达到三次的（含三次），视为根本违约。因没收部分保证金导致保证金金额不足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

7、甲方将按厂房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承租区域内安装设备需要打桩，钻洞等施工，不得破坏甲方地下附属设施。

8、乙方自行加装行车必须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预估风险，若因此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厂房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出卖本合同所涉的出租厂房，厂房所有权转移后，甲方承诺本合同对新的厂房所有权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租、分租租赁厂房。

3、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乙方转租、分租的，转租、分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同时，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租赁厂房一切行为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

相关物业管理及收费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2日内，将承租厂房完好的交还甲方，对该厂房的装修、不能移动的装修、装饰和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改扩建工程亦应无偿移交给甲方。可以移动的物品及设备设施甲方如有需要，可由双方协商，由甲方购买，甲方不愿购买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将场地卫生清理干净给甲方。

2、乙方交还甲方厂房时应当保持厂房的完好状态。

3、合同租期届满终止，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2日内将人员、设备及其他物品等撤离，并将租赁厂房完好交还给甲方。乙方对该厂房的装修、不能移动的装修、装饰和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改扩建工程不得拆除，亦应无偿移交给甲方。

4、乙方未依约将厂房交还甲方的，逾期交还期间，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时租金2倍的厂房占用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

（1）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2）拖欠厂房租金 1 个月或拖欠水电费用超过1个月（含）以上的；

（3）乙方擅自退租的；

（4）乙方根本违约的；

（5）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

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未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的；

（2）甲方单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物的；

（3）甲方根本违约的。

4、租赁期满后，甲方仍将标的物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7、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因装修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第 3 款的，乙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拖欠租金或水电费的，应以拖欠租金金额按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 30 日的，不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已经支付租金及保证金不得退回。乙方还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租金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免责条件

1、乙方必须安全生产，做好消防措施，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林德源

乙方：

乙方确认，自租赁厂房交付之日起，租赁厂房地址也是乙方的有效收件地址。甲方可以选择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厂区的公告栏或租赁厂房入口，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了通知，并视为乙方已经知悉。

本合同相关事宜的通知、函件等一切书面材料按上述地址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擅自变更地址或拒收等原因导致未能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原件），每份 6 页，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然人每页签字、公司加盖骑缝公章），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4月16日

签约地点：

乙方：

联系人：

电话：18128400077

签约日期：2021年4月16日

附件九 声明书

声明书

兹有《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白府【2005】7号，拥有在揭东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占地2000亩的使用权，现将其中钢结构厂房面积共5248平方米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31年5月31日止，无偿提供给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

特此

声明！

声明人：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十 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20231127015

委 托 单 位：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揭阳市惠来县侨园镇侨新社区岭门工业区

项 目 名 称：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西向东钢结构厂房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环境空气

编 写：黄炳珍

审 核：刘 婧

签 发：许 珑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5167804

邮政编码：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王佳倩、马纯浈、郑素萍、沈楠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秀茹、张艳婷、邓建龙、张炎明、付声伟、杨世忠、邱文龙、赖莲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OG1 (E 116°11'15.83",N 23°34'37.72")	臭气浓度、总 VOCs	2023.11.28 ~ 2023.11.30	2023.11.29 ~ 2023.12.01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mg/m³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无量纲	评价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1 (E 116°11'15.83",N 23°34'37.72")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23.11.28 12:30-13:30	14	20	达标
2023.11.29 12:30-13:30	12	20	达标
2023.11.30 12:30-13:30	11	20	达标
备注：1.臭气浓度：监测最大测定值，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1 (E 116°11'15.83",N 23°34'37.72")
	总 VOCs（mg/m³）
2023.11.28 12:30-13:30	0.09
2023.11.29 12:30-13:30	0.12
2023.11.30 12:30-13:30	0.10
备注：1.总 VOCs：1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1h，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1 (E 116°11′15.83″, N 23°34′37.72″)	2023.11.28 12:30-13:30	25.1	101.24	63.1	东南	1.9	5	3	多云
	2023.11.29 12:30-13:30	23.8	101.36	64.4	东南	1.3	5	3	多云
	2023.11.30 12:30-13:30	25.6	101.20	62.5	东南	1.6	5	3	多云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OG1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汇久通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竹木纤维墙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2 月 20 日